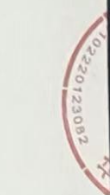


HNKC-2025-0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许县四所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
许县四所楼镇王景阳村下湾社区空心村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许县四所楼镇王景阳村下湾社区空心村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通许县四所楼镇王景阳村

3.工程项目编号：HNKC-2025-009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
的全部内容。若涉及工程范围调整，需由发包人出具书面工程变更
指令，承包人凭指令实施，未经指令的超出范围施工，发包人不予
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收到甲方通知为准。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施工的差价、项目延期使用的租金损失等）。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整（¥11683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进 证书编号：豫 241161606948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进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岗，离岗超过 2 天的，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指定临时负责人，临时负责人需具备同等资质及履职能力。

若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并提供新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且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若项目经理存在擅自离岗超过 3 天、无正当理由不到岗、履职不到位导致工程质量或进度受影响等情形，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还应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牛月金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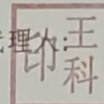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015年 11月 11日

2015年 11月 11日